(上接 D165 版)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19,999,978.5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20,544,298.60
募集资金净额	1,399,455,679.9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908,619,901.86
其中:2020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660,999,948.50
2021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47,619,953.3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加理财产品收益	4,075,668.0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94,911,446.12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	194,911,446.1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0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青海诺德、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970621	534,534.4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0301201000337595	68,556.68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	44243001040044583	13,533.99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	105059061958	1,516.06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海支行	338130100100149227	9.58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16950000003934984	9.32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0301201000344976	39,020,577.43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营业部	105059450809	96,778,095.40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993414	58,494,591.00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	105059453935	22.26
合计		–	194,911,446.12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7)。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发布《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3),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300,000,000.00 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2)。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孙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 92 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0)。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 10,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862,027.40 元。上述理财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5)。

(五)超募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诺德投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诺德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诺德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945.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62.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861.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比值(%)(4)=(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5)=(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5000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	否	97,945.59		97,945.59	24,762.00	48,862.01	-49,083.58	49.89		2022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41,999.98		41,999.98		41,999.9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39,945.57		139,945.57	24,762.00	90,861.99	-49,083.5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告(临 2021-007),下属子公司青海诺德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公告(临 2021-04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1 年 5 月 25 日,下属子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2021 年 8 月 27 日,下属子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 10,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862,027.40 元,理财本金和收益均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 494,911,446.12 元,为暂时未投入项目的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7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有色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有色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开设期货交易专项账户并交纳保证金,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期货领导小组和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情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功能对冲原材料大幅波动风险。锁定经营利润,提升企业经营水平,保障企业健康持续运行,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对相关项目涉及的有色金属铜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期货套期保值的开展方式

1、期货品种:铜

2、投入资金规模:采销及生产业务开展保值总持仓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2.8 亿或等值外币金额。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2.56 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业务。

3、实施主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4、实施期限:以上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风险分析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交易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规避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在材料锁定价格或其下方买入套保合约;

2、操作风险: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原则: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以保值为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2、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对套期保值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

3、产品选择:在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工具开展业务。

4、交易对手管理:慎重选择从事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期货经纪公司或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专人负责:期货业务领导小组下设期货交易部、期货管理部。期货交易部设交易员岗位。期货管理部设核算及风险控制岗位、资金及财务专员岗位。各岗位人员有效分离,不得交叉或越权行使职责,确保相互监督制约。

五、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有色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可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已审议通过《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管理措施。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有色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9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14 点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 8 号绿景红树湾壹号 A 座 16 层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鉴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需要,公司鼓励广大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经费预算方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向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决定公司短期融资事项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青海电子、惠州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电子拟向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电子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青海诺德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青海诺德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听取《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7-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10	诺德股份	2022/5/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5 月 9 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的 9 时至 15 时。

3、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 8 号绿景红树湾壹号 A 座 16 层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 8 号绿景红树湾壹号 A 座 16 层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31-85161088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经费预算方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向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事项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决定公司短期融资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青海电子、惠州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电子拟向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电子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青海诺德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青海诺德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听取《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9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电子")、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诺德")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 35,000 万元人民币、1,600 万美元
- 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人民币 35.33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诺德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青海电子、惠州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15,000 万元(敞口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3 年,并由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电子拟向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向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600 万(敞口)美元综合授信,贷款期限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电子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青海诺德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的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万股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青海诺德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 5,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737,268,615.00 元。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对高新技术产业项目以及其他项目进行投资;新材料、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铜箔和铜箔工业设备及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销售(易燃易爆及有毒化学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诺德投份总资产 870,535.14 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4,008.79 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0,508.46 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55.89%。

2、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12 亿元,是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经营范围:专业生产销售不同规格的各种电解铜箔产品,成套铜箔工业生产的专用设备和成套技术的研制(不含电镀/铸造工序)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惠州电子总资产 127,594.13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72,844.10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75,731.75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5,916.85 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42.91%。

3、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172,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电解铜箔产品、LED 节能照明产品、覆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金属材料的加工和销售;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青海诺德总资产 326,200.01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65,152.93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101,348.28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15,197.85 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49.37%。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及控股孙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暨 2021 年度董事会,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不存在较大风险。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拟办理机构	拟担保敞口额度(万元)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美元)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惠州分行	10,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西宁分行	10,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西宁分行	5,000

五、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 35,000 万元人民币和 1,600 万美元。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 35.33 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92.0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5.8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暨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公司 2021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 2021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经费预算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有色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有色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之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对外投资、收购等审批权,具体权限为对外投资及收购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8%。上述审批权限有效期限为本次董事会通过日至 2022 年度董事会召开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向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决定公司短期融资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青海电子、惠州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电子拟向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惠州电子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青海诺德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青海诺德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